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31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七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6月3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7時2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羅志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馮浩賢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1
	冼國良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陳欽勉先生	保良局行政總監
	余陳慧萍女士	保良局社會服務總幹事(家庭、幼兒及兒青)
	梁宇翔先生	保良局產業及工程部主管
	馮丹媚女士	香港青年協會副總幹事
	魏美華女士	香港青年協會督導主任
	吳志豪先生	恆達建築師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
	凌伯祺先生	教育局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2
	陳雲青博士	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C)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6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項目2 —— FCR(2016-17)33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5月4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5-16)60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與設備資助金 —— 雜項
44QJ —— 青年宿舍計劃－保良局元朗馬田墅青年宿舍的建造工程

項目3 —— FCR(2016-17)34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5月18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5-16)10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與設備資助金 —— 雜項
41QJ —— 青年宿舍計劃－香港青年協會的建造工程

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委員會繼續討論陳偉業議員在是日第二次會議上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2. 葉國謙議員發言反對該議案，認為由非政府機構營運青年宿舍不涉及利益輸送。他詢問，青年宿舍租金約佔青年每月收入的百分比為何，以及營運青年宿舍的非政府機構("營運機構")會否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說明營運盈餘如何使用。

3. 何俊仁議員憂慮，政府為兩個青年宿舍計劃支付建築費，會開立先例，令日後非政府機構紛紛向政府提出在其手上的用地興建青年宿舍。

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入住青年宿舍的租客所繳付的租金約佔合資格申請者每月入息中位數的14%至18%。預計租客繳交租金後，仍可儲蓄。就營運機構的資格，他解釋，青年宿舍計劃的目標是鼓勵非政府機構釋放手上未盡其用土地的潛力，而政府當局只會考慮讓紀錄良好、非牟利的非政府機構方參與青年宿舍計劃。此外，營運機構每年須提交經審核的青年宿舍財務報告予政府當局，而該等報告亦會公開，讓公眾公眾監察。

5. 陳偉業議員就其議案作總結發言。

6. 主席隨即將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7名委員贊成議案，24名委員反對議案。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李卓人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7名委員）

反對：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婉嫻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24 名委員）

7. 主席宣布委員會否決陳偉業議員的議案。

青年宿舍的租金水平

8. 劉慧卿議員重申，青年宿舍租金水平過高。蔣麗云議員詢問，青年宿舍計劃中，另外三個即位於上環、旺角及佐敦的青年宿舍的租金水平為何。

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上述三個青年宿舍項目仍在初步設計階段，現時未能確定租金水平。

放寬青年宿舍租客輪候公屋的資格

10. 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准許與家人同住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青年申請青年宿舍，但又拒絕讓青年宿舍租客同時輪候公屋的做法有矛盾。何俊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容許青年宿舍租客同時輪候公屋。

1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如果容許青年宿舍租客在入住期間留在輪候冊上輪候公屋，該等租客將可繼續累積分數，增加入住公屋機會，這對其他申請一人公屋單位的非青年宿舍租客不公。

發展青年宿舍的模式

12. 梁國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購入土地發展青年宿舍，因這較支付建築費予非政府機構營運更合乎經濟效益，而且可確保政府當局擁有該宿舍。

1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指，政府沒有徵用或購買私人土地發展青年宿舍的政策。在青年宿舍計劃下，青年宿舍是由持有有關土地的非政府機構營運。

14. 葉國謙議員詢問，私人發展商是否已將發展青年宿舍的土地送予保良局。保良局行政總監予以確認並表示正按所簽署備忘錄進行必須的程序。

政府當局

15.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於下次撥款申請時，呈交政府當局分別與保良局及香港青年協會就青年宿舍所簽的資助及營運協議以及土地契約。

16. 石禮謙議員表示，自己及所屬的經民聯支持青年宿舍計劃。

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擬動議的議案

17. 下午8時20分，委員會處理陳偉業議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就FCR(2016-17)33及FCR(2016-17)34提出的擬議議案。

18. 主席就陳偉業議員對項目FCR(2016-17)33提交的第0001號議案，提出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經主席同意，陳偉業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擬議議案的內容。主席宣布委員會否決此待決議題。

就項目FCR(2016-17)33進行表決

19. 主席將項目FCR(2016-17)33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13名委員贊成，10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吳亮星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婉嫻議員	麥美娟議員
潘兆平議員	

（13名委員）

反對：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王國興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10 名委員）

20.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擬動議的議案

21. 主席就陳偉業議員對項目FCR(2016-17)34提交的第0001號議案，提出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委員會否決此待決議題。

就項目FCR(2016-17)34進行表決

22. 主席將項目FCR(2016-17)34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18名委員贊成，3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宇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吳亮星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麥美娟議員	潘兆平議員

（18名委員）

反對：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志全議員
（3名委員）

23.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4 —— FCR(2016-17)35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分目 —— "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

24.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2億元的新承擔額，以供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推行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試行計劃")。教育局曾在2016年5月9日就有關建議徵詢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職業訓練局合資格課程/資歷一覽表

25. 何俊仁議員察悉，試行計劃下55個載於職訓局合資格課程/資歷一覽表的課程("合資格課程")多為建築及城市規劃、工程及科技的課程。他建議政府當局擴濶試行計劃涵蓋範圍，納入其他行業的課程。

26.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鑑於試行計劃為期3年，故政府當局先挑選對人材需求殷切的行業試行。檢討試行計劃時，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擴濶受資助課程的範圍。

27. 陳家洛議員表示支持這項目，並詢問試行計劃下的合資格課程、收生和教師數目是否已足夠，以避免學生在修讀期間被要求轉讀其他課程。他促請政府當局承諾日後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滙報進度。

28. 職訓局副執行幹事回應，合資格課程屬職訓局自資課程，收生足夠才開辦，而該等課程大部分過往曾經開辦。教育局副局長補充，於2015-2016年度，約有1 500人報讀有關課程。若課程首學年已成功開辦，會運作至該課程完結，職訓局不會在中途因學生

不足而要求學生轉讀其他課程。應陳家洛議員要求，教育局副局長答應，政府當局會在首屆試行計劃推行後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報告進度。

畢業生的就業

29. 劉慧卿議員引述香港科學園稱，現時在大學選讀工程系的學生不多，工程界亦難以吸引年輕人入行，惟試行計劃合資格課程/資歷一覽表所載的課程大部分為工程及科技課程。她詢問，政府當局所知的工程行業的就業情況為何。

30.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稱，8間資助大專院校有關課程的收生未見明顯減少，而近年教育局配合香港發展科技工程，積極在中小學階段推行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又稱"STEM")教育，刺激年輕人對這些學科的興趣，加上社會整體的創新科技發展，有關行業的就業前景亦對學生有吸引力。此外，試行計劃合資格課程屬中級程度，對象為在相關行業有工作經驗，並希望提升工作技能和知識的人士，可能與大學工程系的對象有所不同。

31. 王國興議員支持項目，並建議政府當局與勞工及福利局、合資格課程相關行業的公司保持溝通，創造工作機會給合資格課程的畢業生。他建議政府當局編排合資格課程的上課時間時，考慮相關行業的工時。

32.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因試行計劃的學生大部分在相關行業工作，借修讀合資格課程提升自己，故安排工作機會的建議未必適合。副局長指，職訓局會根據不同行業的工作時間，編排合資格的課程。

33. 梁君彥議員申報他是職訓局前主席，現時在其諮詢架構有擔當職務。他詢問，職訓局在設計課程時，有否考慮行業的需要。職訓局副執行幹事確認曾諮詢業界，確保課程切合不同行業的需要。

資歷架構級別

34. 陳婉嫻議員表示支持項目，但對課程級別最高只達資歷架構級別的第5級，認為有所不足。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介定課程的資歷架構級別。

35.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稱，合資格課程以實用為主，旨在協助在職人士提升自己，故多為高級文憑或專業文憑課程，而在資歷架構所得的級別由第3級至第5級不等。當中第5級相等於學士學位的資歷架構級別，而第4級則相等於副學位程度的資歷架構級別。梁君彥議員補充指，職訓局的課程在資歷架構的級別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介定，而試行計劃下的合資格課程亦然。

發放資助

36. 何俊仁議員指，修讀兼讀制課程而獲批試行計劃資助的學生，須先付學費，待圓滿修畢一個學期課程，方獲分期退還合資格課程60%的學費。這可能對部分受助學生構成經濟壓力。何議員建議，提前在課程展開時，透過實報實銷的方法，分期發放資助。劉慧卿議員支持何俊仁議員的建議。

37. 教育局副局長稱，這發放資助方法用意是要求受資助學生修畢一個學期課程，以及其表現達到教育局滿意程度，方可獲發放已修畢學期的費用。

38. 主席把項目FCR(2016-17)35付諸表決。

39. 主席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贊成這項建議，宣布這項建議獲通過。

40. 會議於晚上9時1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9月15日